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5 年度審評字第 31 號

請　求　人　王○○

受評鑑法官　楊○○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於民國 112 年 2 月 13 日準備程序時評論請求人之書狀及請求人本身之法律知識，並於對造表示請求人不只向對造提起一件訴訟時，向對造表示已知悉，以此方式揭露因職務所知悉之非公開訊息，甚至與旁人討論請求人之品格，而未謹言慎行，嚴重損害請求人對司法之信賴。又受評鑑法官訂定準備程序期日過於倉促，請求人收受開庭通知書後之第 3 日即開庭，未予請求人適當之準備時間，致請求人需利用午餐時間臨時傳真請假證明，造成請求人困擾，違反法院便民禮民實施要點第 14 點之規定。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

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又評鑑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經查：

（一）請求人因提供行政資訊事件，以○○市政府、○○市立○○高級中學為被告，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分案為111年度訴字第○號，由受評鑑法官擔任受命法官之合議庭進行審理，嗣請求人於112年2月23日具狀撤回訴訟，本件訴訟程序因撤回而終結，此有本會依職權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調閱111年度訴字第○號行政訴訟卷宗電子卷證在卷可稽。請求人雖以受評鑑法官有請求意旨所述之違失為由，向本會請求進行個案評鑑，惟：

1、經本會勘驗112年2月13日準備程序開庭錄音光碟，請求人當日並未到庭進行準備程序，被告○○市政府、○○市立○○高級中學係委由訴訟代理人代理出庭進行準備程序，因請求人起訴之訴之聲明不明確，受評鑑法官先向○○市立○○高級中學之訴訟代理人（下稱○○高中訴訟代理人）確認請求人申請之資料是否均已提供予請求人，以及有哪些資料未提供予請求人，之後○○高中訴訟代理人告知未曾與請求人確認請求的範圍為何，受評鑑法官因此諭知庭後將準備程序筆錄繕本送達請求人，並請其補正訴之聲明使之明確，另當日○○市立○○高級中學主任亦有到庭，受評鑑法官告知不記明筆錄後，詢問學校主任請

求人受懲處之始末，用意在於探求請求人起訴請求提供行政資訊之真意，是以，綜合庭訊過程以觀，因請求人未到庭進行準備程序，受評鑑法官就訴訟關係之事實及法律而依法向到庭之被告曉諭發問，縱然對請求人之書狀有所評論，仍屬指揮訴訟之職權行使範疇，且綜觀受評鑑法官言語之整體脈絡，並無損及請求人人格尊嚴之情事，從而，請求人據此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應付評鑑事由，顯無理由。

2、又行政訴訟法第 109 條第 2 項所規定之就審期間，係為保障被告之訴訟防禦權，使具充裕時間準備辯論之規定，且自行政訴訟法第 109 條第 2 項之立法理由觀之，原告為訴訟之發動者，早已準備就緒，並無就審期間之適用（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決意旨參照），依據卷內資料，本件原定於 112 年 1 月 9 日進行準備程序，準備程序期日通知因未會晤請求人，於 112 年 1 月 4 日寄存送達請求人指定送達處所之轄區郵局，嗣請求人於 112 年 1 月 7 日傳真行政訴訟請假狀，聲請改定準備程序期日，經受評鑑法官准許並取消庭期，由書記官通知兩造改定於 112 年 2 月 13 日進行準備程序，是請求人既為本件行政訴訟事件之原告，依最高行政法院之見解並無就審期間之適用，且受評鑑法官業已依請求人之聲請改定準備程序期日，故請求人以違反法院便民禮民實施要點第 14 點規定為由，並據此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應付評鑑事由，亦顯無理由。

（二）綜上所述，本件請求人雖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惟其主張均顯無理由，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5　　月　　8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副召集委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迴避）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5　　月　　１１　　日